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勁甫顧問、李明聰顧問、交通局張局長，以及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，大家好！

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，一同關心高雄的道路交通安全。去年 A1 交通事故累計死亡人數為 146 人，較前年同期減少 3 人，連續 5 年下降，感謝大家的努力。新的一年，高齡者、青年、機車、行人及大型車事故仍是防制重點，特別是在側撞事故、未依規定讓車，以及夜間車輛未停讓行人等情形較為嚴重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「轉彎車禮讓直行」、「路口停讓行人」及「勿闖紅燈」等宣導與執法作業，共同降低事故發生。

截至 1 月 26 日，本市共發生 8 件 A1 交通事故，事故型態以自撞 4 件及側撞 3 件為主。針對自撞事故部分，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超速違規行為；另側撞事故多以左轉車未依規定禮讓直行車為主要肇因，請新聞局、交通局及民政局加強宣導，提醒左轉車輛務必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降低事故發生。

寒假期間，學生打工、旅遊及夜間外出增加，請新聞局及交通局加強寒假交通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注意路口減速、停讓及勿疲勞行車安全，並特別提醒聚會或聚餐飲酒後，切勿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上路，同時鼓勵多加利用大眾運輸，降低事故風險。

隨著冬日遊樂園即將開幕，預估將吸引大量市民與外地遊客，假日期間車流與人潮明顯增加。請交通局、警察局及捷運局提前完成交通疏導、接駁運輸及停車導引規劃，並視現場狀況即時調整；同時也請加強活動期間的聚餐酒駕防制宣導與稽查，確保交通順暢與行人安全。

另農曆春節將至，返鄉、出遊及走春活動頻繁，家庭聚餐與朋友聚會增加，餐後返程的酒駕以及超速行駛等用路風險行為亦隨之升高。警察局亦已針對酒駕、機車、

高齡者、大型車、行人 5 大族群，於 2/9 至 2/23 規劃專案勤務，加強路口闖紅燈、嚴重超速、酒後駕車、不禮讓行人等重點違規執法，讓市民與遊客都能「行得安全、玩得安心」，平安迎新年。

最後，感謝各局處去年度在道路交通安全上的努力。幾年來市府用心推出的執法、工程、教育與宣導等多元作為均請持續保持、精進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 陳顧問勁甫：

1. 過去一年 A1 事故持續下降，肯定市府道安團隊的努力，簡報 P.5 提及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大型車相關事故之死亡人數為 12 人，相較 113 年減少 10 人，顯示在大型車事故之防治上有收到明顯的改善成果，建議檢視過去 114 年針對大型車事故之防治措施，期盼於 115 事故防制中持續收到明顯的改善效果。
2. 12 月之 A1 事故中，部分事故發生於非號誌化路口，該類型路口易發生路口交叉撞及追撞等事故型態，過去，交通局曾針對非號誌化路口採用智慧偵測技術，應已試辦一段時間，請補充說明該技術在非號誌化路口之事故降低效果。另外，建請檢視高雄市內各類型非號誌化路口，並依各類型路口研擬適合之減速措施。
3. 肯定監理小組針對高齡者提供安全人行環境體驗及大型車視野死角、內輪差之相關教育，建議結合府內既有交安大使擴大前述實際體驗教育，提升高齡者對於路口潛在交通危險之認知，並採取適當之防範作為。

(二) 李顧問明聰：

1. 有關非號誌化路口行人穿越議題，研究顯示，行人在穿越四車道時，無法專注道路車流狀況，若就駕駛人角度，則認為自己行駛於主幹道上，故當駕駛人注意到行人時，往往無法及時停下。因此建議針對此議題應制定一套原則，行人若需穿越四車道以上之路口，建議應調整為號誌化路口；若需穿越四車道以下之路口，則建議於行穿線中央設置庇護島，同時縮減車道寬度，以利駕駛人提前注意前方為非號誌化路口，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。
2. 依據簡報 P18 資料，高雄市之步行比例明顯低於北部(僅 5.6%)，建議分

析市內高齡者之主要旅次路徑，進而研擬改善方案，鼓勵高齡者之短程旅次運具由機車轉換為步行。

3. 考量高齡者在面對道路環境之突發狀況需較長之反應時間，建議高齡者換照制度可透過模擬器之實際測試，使高齡者能意識自己之反應時間是否在合理範圍(2.5 秒)，並非僅聚焦於感知測驗。

(三) 張執行秘書淑娟：

1. 有關陳顧問勁甫所提之非號誌化路口智慧偵測技術，由於該技術操作成本較高，且隨著使用時間之增加，警示效用亦隨之降低。因此本局未來考慮以減速平台取代智慧偵測技術，降低非號誌化路口之事故發生率。
2. 有關李顧問明聰提及之非號誌化路口行人穿越之相關建議，本局已於河堤路完成行人庇護島、車道瘦身及減速標線之相關措施，經顧問公司評估，行人庇護及車速降低(50~60kph→30~40kph)效果顯著，因此後續若各區里長要求增設號誌之路口，本局將優先推動設置行人庇護島，並配合車道瘦身等減速措施，提升行人穿越非號誌化路口之安全性。
3. 高雄市與桃園市之運具使用特性差異大(高雄市機車使用率高於桃園市；步行比例則低於桃園市)，為降低高齡者之機車事故發生率，本局擬將思考如何改變高齡者之運具使用習慣，如：宣導高齡者倒垃圾之運具使用習慣，由機車改為步行。

(三) 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：

1. 高雄市監理所現已規劃 9 處「高齡者交通安全園區」，其中 8 處已竣工，未來預計透過交安大使，推動高齡者交通安全實際體驗教育課程。

(五) 主席裁示：

1. 後續每月道安會報簡報中，請提供各行政區及各分局之 A1 死亡人數增減趨勢資料。
2. 請工務局檢視「114 年行人死傷事故熱區」之夜間照明是否足夠，另請交通局增設相關警示、預告標誌及標線。
3. 請交通局分析高雄市易超速路段，提供交通警察大隊針對該路段增設超速取締設備。
4. 每年 A1、A30 事故數之降低為道安團隊之重要目標，亦為各行政區重要之考核指標，請各分局應重視各月份 A1、A30 事故數之增減數值，並

- 提出適合之精進作為，爾後警察局年度報告亦請整理年度 A1、A30 事故發生件數增加與減少最多之前三名分局資料。
5. 建請針對高齡者密集度較高或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(如：日照中心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長青學苑)，加強宣導及舉辦交通安全講習。
 6. 請向交通部協助索取「路老師培訓網」之老師人數及每位老師實際授課之統計資料，以了解實際落實狀況。
 7. 請社會局提出鼓勵高齡者私人運具轉換為大眾運輸之相關配套措施，並向高齡者宣導使用方式，如：提供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之獎勵政策，以提升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；另請提醒 80 歲以上之高齡者「切勿騎乘機車」，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率。
 8. 鳳山區截至 12 月 A1 事故人數共 13 人，相較去年增加 5 人，且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依規定讓車、車輛未停讓行人、未保持安全間隔，請鳳山分局加強易肇事路口段見警率，並請區公所加強「專心駕駛勿分心」、「保持行車安全間隔」、「車輛停讓行人」、「路口停讓」等觀念宣導。
 9. 12 月無號誌化路口未依規定讓車之交岔撞事故增加，請新聞局、社會局、交通局加強無號誌化路口「路口停讓」及「道路路權」交通安全觀念宣導。
 10. 115 年重點事故防制族群為高齡、青年、機車、行人；高齡違規情形較嚴重，尤其是初老 65-74 歲之機車及行人占比較高，且以人車碰撞、側撞為主；青年以 20-24 歲、側撞及未依規定讓車事故為主，多發生於大寮、燕巢區；機車以側撞、未注意車前狀況事故為主，多發生於大寮及鳳山區；行人以高齡者、車撞人及夜間 20-22 時段事故為主，多發生於大寮及鳳山區。請府內宣導小組教育局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新聞局等局處宣導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」、「專心開車勿分心」、「路口停讓行人」等觀念，並強化大專院校學生宣導作業；工務局及交通局針對易肇事路口評估調整道路配置，亦請警察局針對事故好發地點加強見警率。
 11. 有關博愛路與裕誠路口改善事宜，為確保行人動線之安全與通行順暢，請務必重新檢討並調整加油站出入口動線規劃，妥善分流人車動線，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。

12. 考量大型車輛通行對地方交通與環境影響甚鉅，請工務局建管處責成工程單位，除應事前向地方里長說明施工動線外，並務必主動與工地範圍三百公尺內之學校單位聯繫，清楚說明施工影響範圍及期間，提前做好溝通與配套措施，以降低對周邊交通及校園通行安全之衝擊。
13.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。
14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 駕照管理 3 策略-關懷協助高齡駕駛、積極營造友善環境 (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)

1. 陳顧問勁甫：

(1) 請監理所在執行「高齡換照制度宣導」之程序時，建議結合公共運輸優惠方案，提升高齡者換照之意願。

2. 李顧問明聰：

(1) 建議將「反應時間」納入高齡駕駛換照之檢測項目。

3. 張執行秘書淑娟：

(1) 請各處監理所協助提供高雄市內申請高齡換照之人數資料，以利交通局推動敬老卡與 TPASS 乘車優惠整合策略。

(2) 有關李顧問明聰所提之高齡者反應時間，隨年齡增長，高齡者於道路環境之反應時間相對較慢，恐增加事故發生之風險，爰此，請監理所檢視認知功能測驗中是否已納入反應時間之相關評估，若尚未納入，則建請監理所協助向中央提出建議。

4. 主席裁示：

(1) 高齡者人數與日俱增且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完善考(換)照制度及關懷更為重要，請持續調整考(換)照制度中情境模擬類型、路口停讓項目與機車道路考驗路考，結合以人為本駕訓項目，提升其考照駕駛鑑別度與深化駕駛安全意識。

(2) 回訓制度方面強化違規駕駛矯正機制，包含新增講習對象、重大再

犯駕駛加重講習時數及加嚴吊銷重考駕駛訓練，促使違規駕駛能夠予以矯正，減少其再犯情形。

- (3) 高齡換照制度將於今年五月上路，年齡將下修至 70 歲，請務必加強宣導，並配合分級關懷、免費教育課程及透過專業醫師評估之檢測項目，以提升其道路安全性，並持續輔以駕照繳回提供大眾運輸回饋措施，提升其使用大眾運輸意願。
- (4) 另請針對本市換照特性，進一步研擬在地專案做法，包含規劃便民措施或下鄉考照等作法，另有民眾反映換照體檢需等 3 個月，亦請協助瞭解，以避免因換照人數過多致使流程壅塞、造成民眾等候不便，進而影響換照意願。
- (5) 除持續推動高齡換照制度外，高齡者無照駕駛亦是本市重點關注對象，高齡無駕照者因防禦駕駛認知不足，再加上年齡高，其事故致死相對偏高，請依本市高齡者違規/事故特性，進一步研擬在地專案做法，針對高齡無照者，除有現有寄發通知信外，應進一步規劃個案輔導上機車駕訓或下鄉輔導考照等作法，以降低無照駕駛情形，提升整體道路安全。
- (6) 本市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情形較其他縣市高，其成因多元，請消防局及衛生局就醫療救護面向進行檢視，並比照去年道安會報專案報告方式辦理，於本年 4 月份道安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。
- (7)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(以下空白)